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標的債權轉讓**

標的債權轉讓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為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於2024年6月29日，本公司（作為轉讓方）與中國信達黑龍江分公司（作為受讓方）簽訂債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標的債權轉讓予中國信達黑龍江分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標的債權的轉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標的債權的轉讓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6月2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

(2) 買方(作為受讓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轉讓標的

轉讓標的為本公司享有的載於債權轉讓協議的標的債權，包括截至基準日(即2024年3月31日)基於授信而形成的主債權及其擔保權利及附屬權益。截至該基準日，標的債權的債權本金餘額、利息、複利罰息及已墊付司法相關費用，合計約人民幣504.98百萬元，本金賬面餘額約人民幣351.43百萬元。

代價及支付條款

債權轉讓協議約定的受讓標的債權的初始價款為人民幣150.3百萬元，受限於進一步向上調整(以約人民幣221.4百萬元為上限)。受讓標的債權的價款由本公司與買方協商決定，並參考本公司的內部估值及外部評估機構(為一間獨立第三方)的估值的平均值約人民幣218.3百萬元。為協助回收標的債權，買方與本行另行簽署委託清收協議，由買方委託本行對標的債權進行清收。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買方將分期向本公司指定賬戶支付轉讓價款。具體而言，買方應於債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約人民幣66.4百萬元作為首付價款，並在付款期限屆滿時或之前，支付轉讓價款直至完成上述初始價款的支付，並參考標的債權的清收情況，進一步支付轉讓價款(以約人民幣221.4百萬元為上限)。

在買方完成支付上述首付價款之日，本公司將標的債權轉讓予買方，並在其後的20個工作日內移交標的債權的相關項下債權憑證。

過渡期限制

債權轉讓協議簽訂後，在標的債權轉讓予買方之前，本公司對標的債權的任何處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資產、放棄任何權利、接受或簽訂以物抵債協議、對義務人提起訴訟或申請仲裁、申請執行）均需取得買方書面同意。

進行本次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標的債權屬於本公司的不良資產，轉讓標的債權有助於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本次標的債權的轉讓採用公開競價的方式選定中國信達黑龍江分公司作為買方。經綜合考慮，董事認為訂立債權轉讓協議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而言是有利的。截至基準日（即2024年3月31日），標的債權已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約為人民幣113.61百萬元，標的債權於基準日剔除已計提減值準備的本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7.82百萬元，上述估計或有別於標的債權的轉讓的實際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債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1997年2月取得中國人民銀行核發的金融許可證從事金融業務，1997年7月25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總部位於哈爾濱市。現已在天津、重慶、大連、瀋陽、成都、哈爾濱、大慶等地設立了17家分行，在北京、廣東、江蘇、吉林、黑龍江等14個省及直轄市發起設立了30家村鎮銀行。本公司作為控股股東發起設立東北第一家金融租賃公司「哈銀金租」及黑龍江省第一家消費金融公司「哈銀消金」。

買方

中國信達黑龍江分公司於1999年9月在中國成立，主營業務包括(一)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二)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三)破產管理；(四)對外投資；(五)買賣有價證券；(六)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七)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金融機構託管和關閉清算業務；(八)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九)資產及項目評估；(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等。就本公司合理所知，中國信達黑龍江分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標的債權的轉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標的債權的轉讓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本行」或「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及分支機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信達黑龍江分公司」或「買方」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省分公司，於1999年9月6日成立於中國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2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股份代號：613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或其他類似表述應據此解釋
「債權轉讓協議」	指	於2024年6月29日，本公司與買方簽訂的有關轉讓標的債權的債權轉讓協議
「付款期限」	指	債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36個月（可按雙方約定予以延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基準日」	指	債權轉讓協議中約定用於計算並確定標的債權合計金額的截止日，即2024年3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標的債權」	指	作為轉讓標的載列於債權轉讓協議的相關債權
「標的債權的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債權轉讓協議向買方轉讓標的債權的交易

「轉讓價款」 指 買方從本公司受讓標的債權的代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4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及姚春和；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張憲軍、于宏及郎樹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張崢、侯伯堅及靳慶魯。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